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K3-040001-GXJR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K3-040001-GXJR

项目名称：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

采购需求：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一项，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99%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满壹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 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6、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

7、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无

8、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南巷 2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773-3821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3 号三星大厦 2-10-7 号房

联系人：苏秋丽

联系方式：0773-8998692

3. 监督部门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K3-040001-GXJR
2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 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6	参与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17	响应文件制作	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7	19	响应文件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20.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5 号</u>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9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0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1	24.1	评标办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第一阶段评审办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13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

			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
14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16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框架协议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协议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7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u>5000</u> 元，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8	35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36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K3-040001-GXJR

2. 适应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征集）、投标（响应）、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征集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征集）、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 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6. 参与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苏秋丽 联系方式：0773—8998692

联系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3 号三星大厦 2-10-7 号房。

二、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7、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必须提供）；

说明：1. 投标人的主要设备为自有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自有证明（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等）；2. 主要设备为非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租赁证明【包含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照片以及出租方的设备自有证明（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照片）】等设备使用权证明；3. 投标人在中标以后购买或租赁主要设备的应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主要设备按照“服务采购需求”所确定的数量、规格、性能和时限到达指定区域展开作业。

4、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6、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针对修复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或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 2021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 CA 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响应文件制作

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部分均采用CA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1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

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2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征集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符合性审查

25.4.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

25.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4.3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4.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4.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得

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1	1

2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未按报价要求报价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框架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入围后不与征集人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框架协议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协议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5.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其他事项

33、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3.4 履约验收

征集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征集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征集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元，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 123385000 16

35.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5.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

二、本项目为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共确定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人。供应商入围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三、修复内容：桂林市象山区范围内具体的修复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更换破损雨水井盖、更换雨水箅子、修复井盖、管道疏通，雨水箅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树池、砍伐修剪危险树木、更换阻车器、清捞雨水箅子淤泥、路灯安装检修等零星工程。

四、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满壹年止。

五、付款方式：1. 按 6 个月结算由象山区财政局进行评审后，付清工程结算款，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接收到数字案卷信息必须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修复，按要求对被修复的案卷的实施规范修复，按要求进行现场清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2、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2.1 修复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2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井盖周边及雨水箅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方案	规格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2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3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挖渣土（人工挖）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³	
级配碎石层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级配碎石层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人工平整夯实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水泥混凝土路面	C25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³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阻车器	1.2 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雨水箅子	4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路灯井盖	400*4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雨污水重型铸铁井盖	7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雨污水井疏通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雨污水井吸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座	
清洗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砍伐危险树木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种植树木	胸径 5-10 桂花树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铺设青石板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薄膜养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沥青下封层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5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20 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6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路缘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修复台阶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拆除私接斜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发电机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电镐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1	人工工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日	
	隔离石墩安装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个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垃圾清理装车，车辆外运，运距 10km	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车	

最终结算价格=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报价×实际发生量

注：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99%

3、工程造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及实际工程量。

4、成交人在签订后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单为准），并向采购人提交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案，原件核查。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总协调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含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全权负责对供应商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合同履约、接受投诉等事务。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具体为：

（1）服务期内，成交人企业及配备的主要修复人员须办理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招标人不保证所有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都能承接到业务，请自行考虑其风险。

六、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七、其它约定：详见后附《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及87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标工作。

二、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①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 $\times$ 淘汰率=Y， $Y=A+B$ ，A为Y的整数部分，B为Y的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②剩余的供应商家数 ≥ 3 家时，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征集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中标人。征集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则将被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资格，成为2025年12345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12319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的供应商。如果某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25.4.3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分		满分 0 分
1.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2.1	企业管理制度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供应商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企业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不够完善详细; 二档(8分)企业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基本完善但不够详细; 三档(12分)企业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满足征集文件; 四档(18分)企业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完全满足,并完善详细并具有很好的执行性。	18 分
2.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分	一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的组织计划一般; 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周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18 分
2.3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一档(4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二档(8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	18 分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	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2.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保障方案、有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有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供应商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不够完善详细； 二档（8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基本完善但不够详细； 三档（12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满足征集文件； 四档（18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完全满足，并完善详细具有很好的执行性。	18分
2.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8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3.1	人员配备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经理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增加一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③ 拟投入的房屋建筑工程其中一个专业项目经理（如建筑、市政等）从事相关工程工作经历达到 3 年以上，得 3 分。满分 3 分。（以资格证书发证之日算起，原件备查） 以上①~③项内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1 分
3.2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每个 3 分，满分 9 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计分依据，要求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标的只算一次】。	9 分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8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8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 卷处置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GLZC2025-K3-040001-GXJR

征集人：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征集人（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修复工作。

乙方入围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甲方无义务确保乙方承接项目数量。乙方接到修复项目后，须按规定与项目单位签订单项工程合同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壹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成交系数为____%。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井盖周边及雨水箐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方案	规格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2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3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挖渣土（人工挖）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³	
	级配碎石层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级配碎石层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人工平整夯实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水泥混凝土路面	C25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³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阻车器	1.2 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雨水算子	4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路灯井盖	400*4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雨污水重型铸铁井盖	7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雨污水井疏通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雨污水井吸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座	
	清洗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砍伐危险树木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种植树木	胸径 5-10 桂 花树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铺设青石板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薄膜养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沥青下封层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5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20 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6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路缘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修复台阶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拆除私接斜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发电机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电镐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1	人工工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日	
	隔离石墩安装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个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垃圾清理装车, 车辆外运, 运距 10km	不足一 车按一 车计算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车	

最终结算价格=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报价×实际发生量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按 6 个月结算由象山区财政局进行评审后, 付清工程结算款,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8.1.2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的监督并不解除、削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8.1.3 对于乙方的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乙方停工。

8.1.4 在修复作业前取得相应的修复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8.1.5 向乙方修复完工时，施工现场均为现状交付施工。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8.2.2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8.2.3 全面了解修复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察。乙方经现场踏勘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甲方对乙方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如乙方经现场踏勘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又未及时向甲方索取，而造成修复过程中损坏公共管线及管网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2.4 对修复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8.2.5 修复时应该做好道路施工警戒和警示标志。

8.2.6 在修复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

8.2.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过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桂林市扬尘治理条例。

8.2.8 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双方约定

9.1 乙方须充分考虑修复施工的工程量及其带来的工期等风险。

9.2 道路、施工现场等均为现状交付，且在施工过程中会不断发生变化，乙方须充分考虑交通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等制约因素所带来的问题，并不再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要求。

9.3 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如出现被交警扣车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9.4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5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6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十、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约定的修复工程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遇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11.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2.1 在修复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违约金的，乙方须足额补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出现违约，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甲方应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2.2 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合同金中扣除。

1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修复工程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民币），从合同金中扣除。

12.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工作或不按签订合同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工作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或修复作业不合格且不及时修改等涉及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000 元，从合同金中扣除。

12.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修复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经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6 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十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投标报价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2)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编审业务；
 6.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7.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8.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_____服务工作。

二、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1、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本次采购限额及要求：

2.4、修复内容：桂林市象山区范围内具体的修复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更换破损雨污水井盖、更换雨水箅子、修复井盖、管道疏通，雨水箅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树池、砍伐修剪危险树木、更换阻车器、清捞雨水箅子淤泥、路灯安装检修等零星工程。

2.5、修复范围：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具体以甲方书面指定范围为准）；

3、修复要求：

3.1 修复作业应根据修复工程的结构特点执行相应的修复规程或安全规定，确保符合安全环保的作业标准和要求。

3.2 遇到六级以上风力、大雾、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修复作业。

3.3 采用人工、机械等方式进行修复作业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

3.4 合同约定采用保护性修复的，乙方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3.5 进行修复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3.6 修复的设备、构件、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整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杂物。

3.7 其他约定：

3.7.1 乙方在接到修复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修复现场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修复及清运方案（包含修复方式、修复内容、修复设备等）交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7.2 渣土及废料清运需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 号的规定，如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掉渣、违章、罚款等问题由乙方自己承担。

3.7.3 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紧急任务，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任务通知时，必须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安排人员及车辆到达任务现场进行工作。

4.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通知进行修复改造施工。

4.1.1 乙方应当按照象山区数字案卷有效期内完成，数字案卷规定有效期不予顺延。

4.2 工期延误：

4.2.1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承担损失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4.2.1.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前述事件结束 24 小时内，双方应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4.2.1.2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合同价款与结算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成交系数为 ____%。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井盖周边及雨水箅子周边破损路面修复方案	规格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2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原破损路面（人工拆除）	厚 3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发电机租赁、电镐租赁另外计算
	挖渣土（人工挖）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³	
	级配碎石层	厚 10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级配碎石层	厚 15c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人工平整夯实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水泥混凝土路面	C25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³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阻车器	1.2 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雨水箅子	4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路灯井盖	400*4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雨污水重型铸铁井盖	700*800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套	
雨污水井疏通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雨污水井吸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座	
清洗路面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砍伐危险树木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种植树木	胸径 5-10 桂 花树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棵	
铺设青石板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薄膜养护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沥青下封层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5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20 粗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6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AC-10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0mm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路缘石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修复台阶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²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拆除私接斜坡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m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发电机租赁		按实际工程	台班	

			量计算		
	电镐租赁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台班	
1	人工工日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日	
	隔离石墩安装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个	人工工日另外计算
	垃圾清理装车，车辆外运，运距 10km	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车	

5.1.4 结算方式：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成交供应商折扣率报价×实际发生量

5.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1. 按 6 个月结算由象山区财政局进行评审后，付清工程结算款，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6、验收

6.1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甲方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完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工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6.3 工程验收标准：①、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②、质量标准为合格，按约定修复内容进行施工，修复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7、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的审核并不解除、削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7.1.2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的监督并不解除、消减乙方的合同义务。

7.1.3 对于乙方的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可要求乙方停工。

7.1.4 在修复作业前取得相应的修复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7.1.5 向乙方修复完工时，施工现场均为现状交付施工。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7.2.2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7.2.3 全面了解修复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现场勘察。乙方经现场踏勘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甲方对乙方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如乙方经现场踏勘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又未及时向甲方索取，而造成修复过程中损坏公共管线及管网的，其责任由修复方承担。

7.2.4 对修复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为其

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险。

7.2.5 修复时应该做好道路施工警戒和警示标志。

7.2.6 在修复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

7.2.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过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桂林市扬尘治理条例。

7.2.8 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其他条件：

8.1 乙方须充分考虑修复施工的工程量及其带来的工期等风险。

8.2 道路、施工现场等均为现状交付，且在施工过程中会不断发生变化，乙方须充分考虑交通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等制约因素所带来的问题，并不再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要求。

8.3 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如出现被交警扣车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8.4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5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6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9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约定的修复工程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遇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10.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1.1 在修复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违约金的，乙方须足额补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出现违约，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甲方应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1.2 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合同金中扣除。

1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修复工程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民币），从合同金中扣除。

11.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工作或不按签订合同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工作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或修复作业不合格且不及时修改等涉及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000 元，从合同金中扣除。

11.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修复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经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2.1.2 修复作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修复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12.1.3 其他约定：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修复及渣土外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5、签订本合同依据

1、征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CA签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供应商地址：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征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响应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7. 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1	项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投标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3.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必须提供）；

4.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制度中承包的工程项目中若出现未按《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确保建设工程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2025 年 12345 市政热线投诉工单及 12319 数字化案卷处置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诺及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备注
1		
2		
3		
...		

注:1、规章管理制度是本次评标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单位应按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

2、各规章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须另行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可）。

3、表格不够可增加行数。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供应商针对修复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各类工程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或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时间	工程名称	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调查处理情况	事故程度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表格要如实填写，若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请填“无”。不填或不按要求填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性要求，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质量安全事故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准、其它情况以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调查处理意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